



·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

掮客·行商·钱庄

—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

王静 许小牙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捐客·行商·钱庄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行商坐商居间商，叫买声声入耳房●

王静 许小牙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年·成都

0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何秉忠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何 华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掮客·行商·钱庄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王 静 许小牙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20 千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062—7/G·354 印数：1—10000

定价：3.70 元

编者献辞

0218/05

“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中国历史悠久，国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殊风异俗，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对于中国民俗，古无专书记述，惟方志及古人著述中略有涉猎；尤其少数民族民俗，大多未见于著录。但古籍卷帙浩繁，非人人所能尽读；民族如此之多，亦非人人所能实地考察。而了解中国民俗，小至立足社会，为人处事，达到人生奋斗目标；大至熟悉国情民情，移风易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非常重要的。

早在17世纪，我国杰出科学家宋应星在《野议·风俗议》中便写道：“风俗，人心之所为也。人心一趋，可以造成风俗；然风俗改变，亦可以移易人心。是人心风俗，交相环转者也。”可见，在一定历史时期，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乃至一个号召，均可能相沿成习。一旦成为风俗，便会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孙中山先生说：“不谕中国之情状者，不宜引术说以为高”。所谓“情状”，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俗。半个世纪以前，研究中国民俗的学者甚

至强调：“能知古今风俗，即为知中国的一切。”因为民俗虽产生于遥远的过去，但其顽强的生命力却延续至今，它像一条无形的链，贯穿于历史和现实、昨天和今天，强有力地影响着我们的一切方面。中国民俗，不仅影响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仍将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搜寻古籍方志野史，汇集各族民俗材料，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向我们展示传统习俗的方方面面：五彩缤纷的婚姻习俗，颇有考究的姓名习俗，情趣盎然的交际礼仪，源远流长的家族习俗，光怪陆离的官场习俗，耸人听闻的黑社会习俗，深入人心的习惯法则，五花八门的商贸习俗，古趣横生的交通习俗，花样百出的游艺民俗……洋洋大观，实为广大读者索取民俗知识的宝库。

目 录

一、 商贸习俗史话	(1)
1. 商业由来	(2)
2. 工商食官	(3)
3. 四民分居	(4)
4. 重农抑商	(6)
5. 贱商措施	(7)
6. 立传正名	(11)
7. 优惠商人	(12)
8. 厚农资商	(13)
9. 便商之策	(14)
二、 商人经营之道	(16)
1. 行商坐商	(17)
2. 居间掇客	(20)
3. 古代名商	(22)
4. 经商要诀	(34)
三、 集市贸易习俗	(45)
1. 原始集市	(46)

2. 草市习俗	(49)
3. 夜市习俗	(52)
4. 茶马贸易	(56)
5. 庙会贸易	(58)
6. 集市大观	(62)
7. 贸易趣俗	(77)
四、货币流通习俗	(82)
1. 货币源流	(83)
2. 交易中介	(86)
3. 储藏习俗	(90)
4. 炉房	(92)
5. 金店	(93)
6. 钱铺	(95)
7. 票号	(98)
8. 钱庄	(100)
9. 请会	(102)
10. 典当	(104)
11. 工资	(107)
五、商贸管理习俗	(109)
1. 商贸行业	(109)
2. 商人会馆	(113)
3. 市场管理	(115)
4. 市易之法	(118)
5. 库存管理	(119)

6. 反势决策	(121)
7. 商品集会	(123)
8. 开中制度	(123)
六、古代广告习俗	(125)
1. 市声入耳	(126)
2. 幌子入目	(129)
3. 牌匾字号	(135)
4. 商业楹联	(140)
5. 广告拾零	(146)
七、古代对外贸易	(154)
1. 外贸源流	(154)
2. 丝绸之路	(162)
3. 买办由来	(165)
4. 勘合制度	(168)
5. 行商制度	(170)
6. 关税制度	(171)
八、其它商贸习俗	(174)
1. 店铺开张	(174)
2. 新年开业	(176)
3. 商业禁忌	(178)
4. 贸易姻缘	(179)
5. 祭祀财神	(181)
6. 恭喜发财	(186)
7. 殊行异俗	(189)

一、商贸习俗史话

在悠悠几千年的历史上，我们的祖先不仅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而且在商业发展史上，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商贸实践经验，并形成了无数颇具民族特色的商贸习俗。许多可贵经验，尤其是在不具有重商氛围的条件下而获得，就更显其难能可贵。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在漫长的古代历史长河中，历代统治者都将农业作为立国之本。在此前提下，商业应放在什么位置上，它与其它行业，特别是与农业的关系究竟应该怎么处理，各代统治者以及为其摇旗呐喊的理论家、思想家们，都从不同的立场、角度和所处的具体不同条件出发，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客观上就形成了古人对商业的本末之争。由于他们的见解以及由此形成的政策和制度，从而深刻地影响着古代商业的发展和民间商贸习俗的形成。所以，在这里，我们介绍了商业的由来，并着重介绍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和一些具体政策制度及作法等，以便于对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以及商贸习俗的形成背景原因能有一个概貌了解。

1. 商业由来

简单的物物交换在原始社会末期就萌芽了。但是，把产品的交换作为一个专门行业——“商业”，却是在奴隶制时期的商代和西周时产生。大家所熟悉的《封神榜》中的纣王，就是商代最后一个国王帝辛，他对经常反抗商朝、对商朝形成严重威胁的“东夷”（居于今淮水流域和山东西南部）进行了大规模征讨，终于平定了“东夷”。帝辛的生活十分奢侈，加在统一战争中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和对奴隶的压榨。就在帝辛全力经营东南，无暇西顾的情况下，住在陕西岐山一带的商的属国周就乘机迅速发展自己的力量，并联合许多氏族奴隶主起来反商。经过苦战，周武王终于攻陷帝辛的国都朝歌，推翻了商朝，建立了由周族统治的新王朝——周朝。

商族人，由统治者民族变成了周朝的种族奴隶，许多商朝遗民一族一族被迫迁居到洛阳的东郊以及其它各个地方去，由周朝严加监视和管理。有些原先商朝的贵族和平民虽然在对周恭顺臣服的条件下，保住了一些住宅和田产，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但境况大不如前，甚至不能很好地赡养家属。为了贴补家用，他们只好听从周公的告诫，以跑买卖作副业，为周朝的贵族的需要奔走效劳。那些曾因反抗而被剥夺土地和政治权利的商代遗民，除了在官府控制下，受官府驱使去做买卖外，更无其它出路。商贵族一向脱离生产，身

无一技之长，不像其他奴隶可以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而在“殷人重贾”的社会风气熏染下，出门跑买卖，贩运各地方的物产，对商遗民来说，倒是一个比较熟悉的行当。于是，做买卖几乎就成了商遗民以及原先商族的奴隶的主要职业，从事这一行业的也以这些人作为多数。本来在商朝繁盛时期，商族人中的一部份人行旅贸易于四方，也经常到毗邻的周族所居地区去做买卖，因此，在周人心目中，做买卖的人就是商族人。商亡后，商族人做买卖的人更多了，给人的这个印象更深刻了——买卖人就是商人。以后，商族和周族之间的民族界限逐渐泯灭了，非商族的买卖人也逐渐多了起来，买卖人虽然已不再以商族为主体，但人们却不分种族，仍把商人作为买卖人的通称。起先人们只把跑贩运贸易的叫做“商”，坐肆售物的叫做“贾”，即所谓“行商坐贾”，后来逐渐把他们统称为商人了。现在我们之所以称用于出售的生产物为“商品”，称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为“商业”，就是从“商人”一词沿用而来的。商旅、商人、商品、商业都和古时的商朝有历史的渊源。

2. 工商食官

从商业的产生我们可以看出，商业是一个地位非常低下的行业，从事商业的商人的地位当然也就十分低下。但是，在西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业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行业，并且商业确实有利可图。所以，商代和西周的商业主

要控制在官府手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奴隶主政权（即官府），役使商业奴隶从事商品买卖、贩运等活动，商业经营收入归奴隶主官府所得，开“官商”制度之先河。

西周时，工和商并称相连，均由奴隶主垄断。作为种族奴隶的商贾和手工业奴隶一样，都隶属于官府，供王府或各封国当政的奴隶主贵族驱使。形成“工商食官”的官工商制度。官工和官商的工商食官制度有两层意思：一是工商事业归官府控制掌握，手工业和商业都属于官府；二是从事工商业劳动的是由官府供给简单饮食的手工业奴隶和商业奴隶，他们的地位非常低下，而且地位与皂隶^①并列。可见，工商之地位介于庶人与皂隶之间。如果说“庶人”是自由民中的下层的话，那么，工商就是奴隶了，只不过在奴隶中的地位略高于皂隶罢了。

3. “四民分居”

抑商政策是中国古代奴隶主和封建统治者一贯推行的传统政策。所谓“抑商”是指抑制私营商业。至于官营商业，则不在抑制之列。抑商政策即抑制商业的政策在汉代大力推行并制度化。然而，抑商政策的萌芽却是在春秋战国时期。春秋时，齐国的管仲提出四民分居定业论：士、农、工、商（即军士、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商为末，已有抑商之意。

^① 皂隶：旧时衙门里的差役

接近过下层人民的管仲，深知要治理好国家，必须首先解决好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十分重视发展农业，强调要保证用于农业的劳动力，鼓励人们积极地在农业生产上做出成绩。

但是，当时在农村问题上，出现了“民移”现象，农奴自发逃亡、流徙、进入城市或投奔他乡，从而大大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在城市出现了许多非食于官的私营工商业者以及弃农而来改业的小工商者，工商的人数增多了。士阶层也分化、流动，有的变更职业，有的甚至去经商，这样的人一多就会涣散军心，使军队失去战斗力，不利于统治者政权的巩固，四民分业定居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来了。在中国历史上，管仲是第一个从理论上提出“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集团的划分，主张“四民分业”、各定居其地不使杂处。他要求“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士农工商固定居处，父子相传，世袭专业，就能使农工商各个部门的劳动力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保持职业的稳定；相反地如任四民迁徙、杂处，就会打乱职业分工的秩序，破坏劳动力分配的比例。管仲深明这个道理，他不让民移、杂处，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堵塞农奴自发逃亡、流徙改业工商的去路，以避免工商人口不适当地增多。减轻剥削、使农不移、工商业者定居，编户定期大检查，不让规定的住区以外的人经营工商业，管仲认为这是使民不移的必要措施。虽然管仲自己经过商，但在他当政后，其立场就变了。在他看来，主要商品实行国家专卖，商业人员使用隶属于官

府的商业奴隶就行了，私人经商可以适当地承认其存在（这是承认既成事实），让他们对官商作些补充，但只是按照需要加以利用，其人数不必也不应很多。尤其是农民经商，更是要不得的。

4. 重农抑商

如果说管仲的四民分业已有抑商思想的萌芽的话，战国时期秦国的商鞅则明确提出了抑商思想，实行了抑商政策。商鞅的理由是，商业的发展不利于农业，不抑商就不利于重农。抑商的目的，是为了重农，而重农正是为了巩固新兴的封建地主政权提供必要的前提。

当时七雄并峙、争城掠地，最需要的是兵和粮，而兵和粮又来源于农民，农业同国家的富强和封建制度的巩固有着极大的关系。然而作为富强基础的农民，却处于最困苦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战时农民要对国家负担极重的征役，另一方面是平时农民还要受到商人的剥削。农民的贫困化日趋加重，而经商却可使家庭富足，因此，纷纷弃农，或作小商贩，或变成商人的雇工。也有一部份农民因商人剥削而加速破产，被迫流亡到城市去，或沦为商人富家的奴婢。秦国地居关中沃野，是天然的农业区。当时地旷人稀，劳动力很缺乏，弃农经商的风气使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越发严重。这样一来，封建政府徭役兵役的负担者、可供剥削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减少了，“工商游食之人”增多了。这个矛盾的

解决非常迫切，商鞅很清楚地看到矛盾，于公元前 365 年开始，前后两次变法，改革秦国的政治和经济，即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

商鞅变法的不少内容都在于重农，不抑商也就重不了农。重农抑商是相互结合的一套完整的政策。其具体内容是：

一、直接限制农民弃农经商。对农民生产好的，可以免除劳役，而对从商的，要加重劳役负担，对其家属也要分配徭役，商人家里的奴仆也要按名册应役。

二、对商人征收重税。一方面对国内经商之人加重关市之税，以限制商贩的活动，防止农民去跑买卖；另一方面，大大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它的价格十倍于成本。

三、对山林、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以及铁实行国家专营。

四、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这就杜绝了商人利用每年的粮食丰收或欠收来进行粮食的投机发财门路。

五、提高粮食价格。粮食价格定得高，而又加收重税，就必然经营无利，就可以从经济上抑制商人往这方面去伸手，同用行政手段禁止商人参与粮食贸易起到相互配合的作用。让人觉得还是开垦土地有利而达到重农之目的。

5. 贱商措施

商鞅的抑商政策，还处于开始形成的初级阶段，实施的

范围也有一定的限制。进入汉代以后，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商业的发展对于自然经济会起瓦解作用，不利于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商业的发展对封建制度的冲击，使封建统治者大为恐慌，他们出自阶级的本能，必然要采取抑商的政策。在西汉年间，这一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并使之完善而趋于制度化和系统化。

汉代推行抑商政策和贱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扬“商业害国论”，为推行抑商政策制造舆论气氛，把商业置于被审判的地位。

宣扬商业对国家、对社会的危害，把一切罪过都加在商业身上，并且不区分富商大贾和小商小贩、正当商业和投机商业，一概加以反对，把农业与商业绝对对立起来，全盘否定商业。这类言论很多，概括起来有三方面：一是认为，只有农业是生产的，是国计民生的根本，而工商业或者说末业不但不是生产的，而且是妨碍生产的；二是认为，农夫是唯一的生产者，而他们的生活却非常贫苦，从事工商末业的人是不生产的，而他们的生活却非常优裕，这种反常现象必须改变；三是认为，末业即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国计民生都是有害的。既然末业的罪过这么大，威胁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因此，采取抑制商业的政策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二、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并加以各种形式的人身侮辱，以此抑制商业的发展。

从秦始皇起，就使用了一些办法，把商人和罪犯看成是一类人。汉代除继承了这些办法外，还增加了一些侮辱性的

办法来贬抑商人，如不许穿丝绸衣服，不许乘车或乘马，不许做官，不许购买土地等等。其目的是要把商人贬抑为不齿于普通人民的下等人，使人们不屑与之为伍；把商业看成是一种可耻的下等职业，使人们不愿去经商。

三、实行算缗、算商车和告缗，在经济上排斥和打击商人，削弱商业资本的力量，甚至直接没收商人的财产。

算缗^①钱，就是向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算商车，是对车船主征收财产税。算缗钱和算商车，是为了加重商人的赋税负担，尽可能使他们的营业成为无利可图或获利不多，以抑制商人的活动。

算缗令颁布以后，许多大工商主、高利贷者及车船主都不如实报告他们的财产，这就为进一步打击商人造成了名正言顺的理由。于是由朝廷发出告缗令。对被告发的商人直接没收其财产。号召天下人对隐瞒财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的工商主、车船主进行告发，告发者可得到告缗钱的一半，因而各地争相告缗。

算缗、算商车和告缗等措施，极其沉重地打击了大工商业主，同时也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进而巩固了西汉王朝的中央政权。尤其是告缗对商人的打击更为厉害，收到了其它办法不能收到的效果。因为告缗的结果，对商人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大抄家，把商人多年积累起来的财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一举而全部没收，使中等以上的商贾都破了产，商

① 缗：古代穿铜钱用的绳子